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核定版)

103年6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00949號函准予核定(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教授商業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商業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 一、財經學院：

(一) 會計資訊系：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會計財稅碩士班

(二) 財務金融系：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二專夜間部、碩士班

(三) 財政稅務系：四技、二技(含進修部)、五專

(四) 國際商務系：四技、二技(含進修部)、五專、碩士班

### 二、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系(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暨商學研究所(碩士班、高階企管碩士EMBA在職專班)

(二) 資訊管理系：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

(三) 應用外語系：四技、二技(含進修部)、五專

(四)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 學士後流通管理與行銷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二技

### 三、創新經營學院：

(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二技

(二) 商業設計管理系：四技、二技

(三) 商品創意經營系：四技、二技

### 四、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學院等。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報請教育部聘任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通過續任程序者，得續任一次。

校長之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經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成效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

前項校務會議召開時，校長應行迴避。

第 六 條 校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未獲續任。

三、自請辭職。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

校長依前項第四款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連署，並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依第一項規定去職，除第四款情形外，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由校長自本大學教授中聘任之，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學年致送；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

第 八 條 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九 條 本大學校區分為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秘書室
- 二、教務處
- 三、研究發展處
- 四、國際事務處
- 五、學生事務處
- 六、總務處
- 七、進修推廣部
- 八、圖書館
- 九、體育室
- 十、資訊與網路中心
- 十一、軍訓室
- 十二、人事室
- 十三、主計室

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另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並視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或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設綜合業務、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註冊、課務、學術服務等三組及語言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二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輔導及創新育成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設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輔導等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三 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主持國際交流之各項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等

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及其他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健康保健等三組及心理諮商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等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衛及其他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得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等六組及環安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推廣及在職專班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綜合服務及推廣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學研究資料蒐集，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設採訪編目、讀者服務、系統資訊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得設體育教學及競賽訓練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助教、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資訊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資訊化與校園網路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得設系統網路、行政資訊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擔任軍訓、全民國防教育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其進用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得設桃園校區校安服務

組，置組長一人。

第 二十一 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設二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二十二 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設二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二十三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各所置所長一人，各系(科)及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業務，並置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四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其聘任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技術專業科目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分級等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二十五 條 本大學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及相關業務，助教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六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之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二十七 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由各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就教授(院長)或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至少推舉二人，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新設立或整併後之學院、中心、研究所、學系（科）及學位學程第一任院長、中心主任、所長及主任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主動辭職、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科）務及學位學程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相關推薦準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所、系（科）性質相近者，所長（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行政單位及附設學校行政主管，其由教師聘兼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並配合學年度為之，聘書按學年致送。

學術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由校長依規定聘兼之，聘書按學年致送。

第三十條 本大學二級單位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軍訓室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選代表。

二、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含舊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衛警)：二人。

四、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五、學生代表：不得低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依序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三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其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處所屬二級主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發展處所

屬二級主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所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國際事務處所屬二級主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主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總務處所屬二級主管、工友（含駐警）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教育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所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進修推廣部所屬二級主管

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教育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各所所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助教、職員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事項。
-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室務會議，由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及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相關事項。
- 本大學各所、系(科)務、學位學程會議，由各所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該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各所、系(科)務、學位學程業務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處、館、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相關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宜。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所、系(科)、學位學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續聘、聘期、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有關教師之聘任、續聘、聘期、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應經該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所、系(科)、學位學程依前項規定訂定，並提該院（中心、室）、所、系(科)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循程序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本大學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改大完成修法程序及產生新任推選委員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 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原推選委員組成。

第 四十三 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研訂本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十四 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基金之規劃、財源開闢、收支審查、保管及運用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十五 條 本大學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十六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 四十七 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及評議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四十八 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由本大學訂定。

#### **第四章 學生事務**

第 四十九 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 五十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學生會及其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 五十一 條 本大學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並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 五十二 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大學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確保學生權益。

第 五十三 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並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五十四 條 本大學設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以確保校園餐飲衛生安全，防制由飲食引起健康危害，督導餐飲經營、餐廳廚房設備及環境衛生，以提昇服務品質。

### 第五章 附則

第 五十五 條 本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十六 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五十七 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於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 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